


改 名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當事人	原用姓名	洪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
	擬改用姓名	洪正明	戶籍地址	臺中市 豐原 區 田心 里 4 鄰 市政 (路)(街)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											
更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在一公民國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第1次改名)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資料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切結事項	上開改名當事人欲改用之姓名並未與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之情形，特此具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事後如經查使用與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同姓名，當事人及申請人均同意戶政事務所撤銷改名登記，絕無異議。														
申請人	洪大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L	1	2	3	4	5	6	7	8	9	與當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准予改名。 承辦人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駁回改名申請。 代為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div>														

附註：一、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
 二、依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三、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名父母不能同時申辦者，請增附父或母同意書。